

证券代码: 601015

证券简称:陕西黑猫

公告编号: 2024-027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(简称"宏能煤业")及宏能煤业总经理郗海龙于2024年5月28日分别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甘煤安监执一罚〔2024〕1-16号、甘煤安监执一罚〔2024〕1-17号)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事实

1.宏能煤业违规将 2024 年 3 月开工的三采区回风下山、轨道下山作为独立工程承包给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; 2.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花草滩项目部未按规定对 3 月份新招录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,有 6 名工人未经培训合格入井作业; 3.矿井 1300 轨道大巷、胶带大巷、回风大巷 200m 至 700m 处巷道浆皮开裂,支护失效,影响行人安全; 4.矿井雨季前未组织开展水害应急预案演练; 5.矿井三采区回风下山内使用串车提升,未在倾斜井巷内安设能够将运行中断绳、脱钩的车辆阻止住的跑车防护装置; 6.矿井三采区回风下山提升机在用钢丝绳(直径 18.5mm)未进行性能检验。

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 1. 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十六条第(五)项、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(十五)项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第八条; 3.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二十五条; 4. 《煤矿防治水细则》第一百二十四条; 5.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《煤矿井下煤炭运输设计规范》(GB51179-2016)4.4.3; 6.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一十条第(一)项的规定。

(二) 处罚结果



依据 1. 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六十四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(三)项; 3. 《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十三条; 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(六)项; 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宏能煤业以下行政处罚:分别 1. 责令停产整顿 3 日,进行隐患排查治理、安全培训教育,处 120 万元罚款; 2.处 8 万元罚款; 3.处 1 万元罚款; 4.处 4 万元的罚款; 5.处 3 万元的罚款; 6.处 3 万元的罚款。合并罚款人民币 139万元整,责令停产整顿 3 日,进行隐患排查治理、安全培训教育。

依据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决定给予郗海龙以下行政处罚:处7万元罚款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宏能煤业收到本次处罚决定后将按要求尽快全部整改完毕,本次处罚不会对 宏能煤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督促宏能煤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,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